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28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经第250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修订《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育奖励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意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面向一线，鼓励改革创新，深化科学管理，重点表彰和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中表现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潜心教学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面向一线原则。紧密围绕人才培养，重点表彰在教学各领域、各环节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师。

(二) 鼓励创新原则。积极推动、引导并激励教学单位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重点表彰在教学运行与管理、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质量工程建设等各项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学单位。

(三) 突出示范原则。充分发挥获奖单位和个人在教学工作

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我校教学工作的总体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奖励类别。主要涉及教书育人类、教学竞赛类、教学指导类、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等。

第二章 教书育人类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10 万元/人，省级教学名师奖 3 万元/人，校级教学名师奖 0.5 万元/人。

第六条 获教育部高教司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认定为省级教研课题；获广东省校企协同育人培养项目立项，认定为副省级教研课题。

第三章 教学竞赛类

第七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我校和其他高等本科院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并对获奖的教师个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全国特等奖 2 万元/人，一等奖 1 万元/人，二等奖 0.5 万元/人，三等奖 0.3 万元/人。省级特等奖 1 万元/人，一等奖 0.5 万元/人，二等奖 0.3 万元/人，三等奖 0.2 万元/人。校级一等奖 0.3 万元/人，二等奖 0.2 万元/人，三等奖 0.1 万元/人。

第四章 教学指导类

第八条 为表彰在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具体奖励办法如下。如果某二级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等）在学科竞赛中所获得的奖励金额远超其他二级教学单位，则该二级教学单位所获得的物质奖励将有一定折扣，体现以精神奖励为主原则。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优秀指导教师评选针对以下四类活动：①毕业论文（设计）；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③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项目开发、成果推广应用等）；④学科竞赛。学科竞赛项目以《广东金融学院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不在该表的竞赛项目不予以奖励。同时，教学指导类奖励金额实行包干制，体现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十条 优秀指导教师每年认定一次，被奖励的教学成果时间为上一年度，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①毕业论文（设计）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结项的指导教师；③学生成果在核心学术期刊或一般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或成功申报专利、并拿到专利证书的指导教师，成果必须以我校全日制学生为第一作者方可参与评奖；④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核心学术刊物与一般刊物的界定：核心刊物是指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计量与科学评价研究中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CASS）》、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三个系统中任何一个所收录的期刊；核心刊物还指理工类《中国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及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一般学术刊物是指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代码，且能够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到的刊物，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必须占 2 个版面以上。

第十三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学生成果被十三条中的三个系统全部收录，或被其中任意两个系统收录，或被其中任意一个系统收录，分别奖励指导教师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学生成果在一般期刊发表、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大创项目成果得到推广应用，奖励指导教师 0.05 万元；指导大创项目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奖励 0.1 万元。

第十四条 学生发表的文章或学科竞赛（包括体育竞赛）获奖文件中需注明指导教师姓名；同一期刊同类项目发表论文奖励不超过两篇；同一竞赛同个指导老师奖励项目数不超过三项；冠、亚、季军与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奖励前三个等级，如有特等奖，则奖励特等奖和一、二等奖；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计，不累计奖

励；指导教师团队所获得的奖项，由教师团体内部或承办部门根据个人贡献自行分配；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成果推广依据有三：公开展示成果；应用部门出具证明材料；项目持续应用两年以上的书面承诺。以上奖励项目，同一内容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省级学科竞赛项目(包括体育竞赛)奖励省级(赛区)决赛中獲得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学科竞赛(包括体育竞赛)项目奖励全国总决赛中获得的一、二、三等奖；虽然称为全国性竞赛，但仅在赛区中评出的学科竞赛一、二、三等奖，没有再次组织或进入全国总决赛环节，认定为省级。

第十六条 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答题竞赛方式的学科竞赛，主办部门要聘请第三方人员负责监考，承办部门人员回避，同时要有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参与巡视监考，保证按照竞赛规则开展。没有按照以上要求开展的，学校不予承认赛事。

第十七条 每年由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向本教学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校区、实验教学中心等)申报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本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集中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第十八条 学院(部)审核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申报材料时应根据《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奖励名额。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90分以上的一般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再从中评选10%作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相关的指导教师符合申报优秀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不超过 5 人的学院（部），不得申报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奖。

第十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①《优秀指导教师申报审批表》；②《教师指导情况记录表》；③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应有出版社证明、刊物及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发文等。

第二十条 时间安排：优秀毕业论文每年 4 月由教务处发出优秀指导教师申报的相关通知，其它指导教师奖项每年 9 月发出相关通知，由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指导教师获得的表彰奖励同时记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级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奖励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将复议申请的书面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提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优秀指导教师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应的参与资格，已获奖的要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

分。

第五章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类

第二十五条 获评为国家级本科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的，奖励 6 万元；获评省级本科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的，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国家级特等奖 80 万元/项，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省级特等奖 30 万元/项，一等奖 10 万元/项，二等奖 5 万元/项。校级一等奖 0.3 万元/项，二等奖 0.2 万元/项。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

第二十七条 我校教师主编（有多个主编的，仅指第一主编）的教材已正式出版的，奖励标准：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精品、优秀）教材 3 万元/部，省部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精品、优秀）教材 2 万元/部，已在我校或其他本科院校使用的教材 1 万元/部。教材的级别认定以相应主管部门评审、发文为准。

在不同的五年规划期内再版的教材，按照本办法再次奖励。在同一家出版社多次再版、且在同一个五年规划期内的教材，只奖励一次。学校已经立项资助过的教材，资助的金额高于上述金额的，不再奖励；已资助金额低于上述金额的、奖励上述金额与

已资助金额的差额。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奖励 2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在被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者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版）所收录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在被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发表在被两个或者以上系统收录期刊上的教改论文，按其中最高金额奖励。

申报奖励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占两个版面以上；论文第一署名人须为我校教工、第一署名或依托单位须为“广东金融学院”。对不标识作者单位的学术期刊，奖励申报人须提供期刊社出具的成果权属人的相关证明；在论文集、专刊等具有明显增刊或论文集特点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三十条 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经费的发放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所得税按有关规定执行。教学工作奖励经费分别奖励给个人、团队和单位，其中：奖励给个人的奖金直接发给个人，奖励给团队的奖金由第一完成人（或负责人）负责分配，奖励给单位的奖金由单位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凡署名为“广东金融学院”的教学成果，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均给予奖励。为了鼓励跨单位联合开展高水平教改教研活动，凡国家级或省级成果，广东金融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的，奖金按相应奖项的100%给予奖励，广东金融学院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的奖金分别按相应奖项的40%、20%、10%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每年将定期组织教学奖励申报工作并公示奖励名单，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同一项目（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金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每年参考国家或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公布当年教学奖励项目类别清单，部门或个人如对项目设置有异议，需以部门名义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其他有关文件关于奖励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相关教学奖励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5月11日印发
